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手冊

CEDAW

※是國際共識的女性人權標準，對女性在各個生活領域全方位權益之直接宣示與保障，以保證女性得享完整人權，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的目標。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雲林縣政府編印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8 年第 1 次會議手冊

目錄表

一、會議議程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P. 4
三、提案討論	P. 12
四、臨時動議	P. 17
五、附錄：各分工小組暨 107 年第一次大會會議紀錄	P. 18
(一)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P. 19
(二)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P. 23
(三) 107 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P. 26
六、附件	P. 32
(一) 附件一：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P. 33
(二) 附件二：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07 年度成果	P. 37
(三) 附件三：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	P. 68
(四) 附件四：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P. 73

雲林縣 108 年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8 年 7 月 3 日(三)14 時

會議地點：雲林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六樓大會議室

時間	議程
14:00-14:15 (15 分鐘)	一、主席 (召集人) 致詞，頒發第 9 屆外聘委員聘書
14:15-14:35 (20 分鐘)	二、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14:35-14:40 (5 分鐘)	三、各分工小組移列事項 (一)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 (二) 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三) 就業經濟與婚姻人口小組
14:40-15:00 (20 分鐘)	四、提案討論
15:00-15:10 (10 分鐘)	五、臨時動議
15:10-15:20 (10 分鐘)	六、主席結語

歷次提案暨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108 年第 1 次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前次提案暨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整表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案由：有關婦女就業促進及促進軟實力計畫電腦設備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目前軟實力經濟當道，如何應用網路平台進行相關婦女創業產品推廣，甚至有關基本的網際網路及各項APP 程式使用皆與婦女創業技能習習相關，有關於電腦設備的部份單價較高，是否可以商借縣府的電腦教室，進行婦女就業促進研習辦理用途一案，提請討論。</p> <p>辦法：雲林縣政府電腦教室管理單位為計畫處，並有頒布「雲林縣政府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要點」。</p>	<p>主席裁示：</p> <p>(1)請各設有電腦教室之權責單位盡力協助，配合婦團或辦理政府委託團體之需求辦理。</p> <p>(2)請教育處依何委員振宇之意見辦理。</p> <p>何委員振宇：</p> <p>因各國中小之教室使用及借用規則及收費標準不一，建議由教育處統整相關管理辦法，作成便利婦女團體、勞工團體或承辦縣府活動之民間團體借</p>	<p>1. 依據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與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如附件一。</p> <p>2. 有關各類團體借用學校電腦教室，如符合上述規定可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決議：</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電腦教室之相關原則性昭示，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回覆。		
<p>案由：有關促進本縣公務人員民眾家庭與職場平衡一案，提請討論。</p> <p>說明：有鑑於雖然本縣職工雖依法可以請育嬰假，但仍因職務上經常無法有全職之職務代理人，再加上難免影響業務推動，爰影響育嬰假的申請意願。甚至在生育子女上面，也會多做考量，公務人員如此，企業更是可能不甚友善。另一方面，縣府有許多職工養育子女，但似乎未提供直接的職場托育協助，是否可仿照相關先進企業，提供職場托育協助，例如在縣府設立專屬於職工之幼兒園（或職工保障名額）及托嬰中心等，供職工安心工作，兼顧家庭與職場平衡，創造雙贏生活！</p>	請人事處統籌本案，教育處與社會處協助辦理，召集研商會議，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p>人事處： 經本處於本(108)年 3 月 27 日邀集社會處、教育處、行政處、財政處及主計處召開「研商本府員工托育服務措施會議」，會中就前開委員建議及擬辦事項討論並決議如下：</p> <p>一、有關擬定相關職務代理措施部分，本案中央法規業已明定權益保障措施，爰依規定辦理。</p> <p>二、有關設立專屬於職工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部分，說明如下： (一)本府設有 2 處哺集乳</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決議：</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辦法：</p> <p>一、 是否擬定相關職務代理措施，如職務代理人津貼，或是快速媒合全職之職務代理人員平台，協助職工安心育嬰生產。</p> <p>二、 是否設立專屬於職工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等，供職工安心工作，兼顧家庭與職場平衡。</p>		<p>室友善職場措施。</p> <p>(二)輔導民間業者於社會處一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於斗六區簽訂 4 家私立幼兒園及 1 家托育中心為特約商店，供有需求員工使用，使其安心工作。</p> <p>(三)攸關本縣民眾托嬰及托兒等托育設施，請社會處及教育處賡續積極推動，讓有托育需求縣民參考運用。</p> <p>(四)學校閒置空間規劃辦理托育措施，需視中央補助及本縣財政狀況辦理，且依法非本府員工專屬。</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五)公部門尚無育嬰假之規定，惟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另休假、事假及補休等申請均可以時計，方便員工彈性運用。</p> <p>教育處： 有關縣府設立職工專屬幼兒園或保障名額一案：</p> <p>本府所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目的為提供本縣民眾平價近便之教保服務，以全體縣民為服務對象，營運經費來源為政府預算，除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幼兒…等六大類不利條件幼生應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外，為提供</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場地機關員工友善托育環境，本處於每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訂明場地員工亦享有優先入園之資格。</p> <p>有別於上開公共化幼兒園，職場附設幼兒園係為各企業或機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設立，其性質為私立幼兒園 經費來源為職工委員會福利金，非政府預算，因此是類園所方得明訂員工保障及專屬名額</p>	
<p>案由： 有關民眾申請育嬰假期間，經常發生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致使民眾降低育嬰假意願，是否擬定相關政策或措施，以確實保障民眾申請育嬰假意願，在職場及家庭中取得平衡一</p>	<p>請人事處與勞工處就人力平台媒合職務代理人及職代制度正式推動化事宜</p>	<p>人事處： 有關成立官方人力平台及推動職務代理人制度正式化，因本處業管公務人員</p>	<p><input type="checkbox"/>移至分工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委員會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案，提請本會審議。</p> <p>說明：有鑑於育嬰假自民國 91 年推動至今，經常發生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致使民眾降低育嬰假意願，相關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調查臺灣地區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因結婚或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前者因結婚而變更者總計為 795,000 人，<u>後者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則為 276,000 人</u>（表 2-4）。</p> <p>表 2-4 臺灣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單位：千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983 983 1300"> <thead> <tr> <th>項目別</th> <th>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th> <th>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計</td> <td>795</td> <td>276</td> </tr> <tr> <td>國中及以下</td> <td>223</td> <td>55</td> </tr> <tr> <td>高中(職)</td> <td>347</td> <td>129</td> </tr> <tr> <td>大專及以上</td> <td>226</td> <td>92</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p>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國中及以下	223	55	高中(職)	347	129	大專及以上	226	92	<p>進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本案納入列管。</p>	<p>已有法制化之職務代理人措施(包含法定報酬及公開之人力進用平台)，不影響申請留職停薪意願，暫無設置其他人力平台之需求。</p> <p>勞工處： 本案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5 條規定，擬參考各縣市鼓勵事業單位之規定，草擬本縣獎勵版禮遇應留停成效卓越之事業，予以表揚鼓勵。目前尚在蒐集資料階段。</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決議：</p>
項目別	因結婚而變更職務者	因生育而變更職務者																
總計	795	276																
國中及以下	223	55																
高中(職)	347	129																
大專及以上	226	92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二、依據「嘉義縣婦女生育概況調查面向」，25~34歲正值生育年齡婦女有 12%未生子、37%只生 1 個、35%生 2 個、16%則有 3 名子女，平均子女數為 1.5 5 人；<u>再者，有高達 38%的嘉義縣婦女曾因為結婚或生育而離職(嘉義縣政府,2015)。</u>」</p> <p>三、無論是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臺灣地區或是嘉義縣政府所呈現之婦女因結婚、生育而有變更職務或離職之調查，皆凸顯出結婚與生育對於婦女來說，都是影響固有職業是否繼續或轉換之關鍵事件之一」(雲林縣 106 年度婦女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計畫,107 年)</p> <p>四、依據「2018 年 CEDAW 第三次國際審查會議紀錄」，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性平法未能落實 <u>為保飯碗請假難</u>。台灣女性勞工無法依法請假，累到要安胎、甚至流產，只怕丟工作。而對於無法留在全職工作，而需要以多項兼職工作負擔經濟需求的女性來說，將造成經濟生</p>			

案由	前次決議	執行暨辦理狀況	本次決議暨列管情形
<p>活更不穩定，且因為育兒或是照顧家人而需多次進出職場，也將使她們即便長期過勞，也無法享有穩定就業勞工的特休假、育嬰假等措施，也不利於其未來的老年生活。在整體勞動權持續惡化的情況下，將更不利於女性就業與兼顧工作與家庭。」</p> <p>五、依據前揭說明，爰請本會擬訂相關倡議，以解決雖有法規制度，但實質層面仍未解決的間接性歧視問題。</p> <p>辦法：</p> <p>一、官方成立人力平台，協助媒合職務代理人。</p> <p>二、職務代理人制度正式推動化（成立職務代理人津貼制度等）。</p>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年各局處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進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確保本縣性別平等推動之品質，並落實性別友善觀點於各局處之工作內容及施政領域，本府各局處應擇一相關工作計畫或法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 二、有關本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流程，本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業於105年12月20日決議通過，自106年1月1日起籌劃，並自107年施政計畫實施。並於106年8月22日府社幼二字第1062632116號函請各局處據以辦理。亦可至「雲林縣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下載並參照相關作業程序。
- 三、依據「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各縣市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應以60%為目標(滿分)。

辦法：

- 一、惠請本府各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依本縣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擇一計畫案或法案辦理108年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於本年度12月1日前辦理完竣。
- 二、本案如獲通過，將於本年度第二次委員會再行追蹤辦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辦理狀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 三、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性平處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 107 年考核結果及 109 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 3。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惠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64295 號函

辦理。

二、 行政院預定於 109 年 6 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 8 月至 10 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四，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惠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各分工小組會議紀錄

108 年度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第 1 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4 樓禮堂

參、主持人：曾局長春美

記錄：江鳳銖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107 年度第 2 次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移交列管案件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有關女性染毒之後對於她個人、家庭及下一代的傷害造成很大的影響，建議從小紮根，在國小、國中這些階段引導正確的觀念，有了這些觀念比較不會輕易去嘗試一案，提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請教育處提報愛滋防治教育課程相關執行成果及未來加強的策略相關方法。	1 教育處執行成果如附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 請教育處針對女性染毒議題，於教材上有做何種加強或衛教對象應有所區別，針對以上的宣導方式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2. 針對女性毒癮者之個案管理，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於下次會議提出專案報告。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及主席裁示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

鄭瑞隆委員：家庭暴力防治從性別上來看男性被害人增加，而新住民以越南及港澳大陸增加較多，故防治方面應針對這兩族群加

強。

王招萍委員：工作報告數據統計截點應一致，以月份做切割，如5月份開會數據應截至1-4月，勿以推估的方式，避免失真。

主席裁示：

- (一) 請警察局分析及了解其數據增加背後的原因，並分析案件年齡層分佈、屬性分類等。另新住民受害者增加，應告知相關單位進行了解，以檢視新住民政策是否有需要加強的部份。
- (二) 雖沒有預估數據，但跟去年比較可能會有失真的情形，故往後以月份做切點。

二、衛生局工作報告

鄭瑞隆委員：

- (一) SRB 的數值雲林縣有逐年上升的趨勢，107-108 年數值更是高於全國，衛生局需要密切關注醫療院所及民眾產檢的情形。
- (二) 愛滋病男性感染者以男男間不安全性行為新增最多，因應同婚登記通過，需預防同志間多重性伴侶或未採取安全性行為的情況，宣導對象主要為多年前那些未被宣導過的青壯年。

王招萍委員：

- (一) 就資料上看目前比較注重女性健康，但男性健康與疾病的部份仍有其特殊點如口腔癌、大腸癌等，是否考慮將男性發生率較高的疾病列入宣導。
- (二) 本國婦女家暴比例高於新住民婦女，但對於新住民婦女的關注度較高，我們應思考在關注少數族群的同時不能忽略大多數人的需求。

主席裁示：

- (一) 針對 SRB 的部份，請保健科加強監測各接生醫療院所及接生者之出生性別比情形。
- (二) 女性愛滋病感染者主要因毒品導致，請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加強宣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及委員建議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222371 字號函，本府「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之等第為乙等，總分獲 74.21 分。
- 二、為賡續本府性別平等業務進行推動，就考核評審委員建議與本小組相關之事項提請討論策進作為。

辦法：

- 一、針對施逸翔委員意見「在有關家暴防治、性侵害防治的政策措施，建議多參考第三次審查的第 28 和 29 點、第二次審查的第 17 和 18 點」。請就地方政府權責，融入相關概念及業務推動。
- 二、針對施逸翔委員意見：「有報導指出，台大研究證實，六輕旁台西麥寮居民罹癌率比他處高 1.29 倍，女人老人比例更高。推測與女性較長待在當地，相較於男性因工作需經常性前往鄰近鄉鎮有關。這與大型石化工業區附近的女性健康權有關，尤其當女性的勞參率低、經濟條件缺乏而無法離開當地。此涉及特定女性健康權歧視問題，建議雲林縣府多加思考提出相應對策，比如：長期個案健康追蹤，投入更多環境監測與公民參與方案，以及如何降低這些女性健康風險的措施」。請思考相關策進作為及跨局處合作因應策略。

決議：

- 一、有關 CEDAW 的部份請社會處參考鄭委員之建議。
- 二、台大研究一案，其癌症成因很多，包括環境、先天的基因、後天的生活習慣等都有可能造成，是否有因果關係並非地方行政單位可以去證

明，要提送中央鑑定如環保署，且 106 年臺西及麥寮地區民眾的總罹癌率男性仍大於女性，並沒有呈現女性較高的情形。本局主要在社區內推動癌症防治工作如四癌篩檢、保健相關措施及 C 肝防治，希望三年內將 C 肝從本縣根除。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曾春美局長

案由：健康醫療照顧與人身安全小組下次會議可以就去年度考核指標進行討論，提出精進作為請委員指導。

決議：下次小組會議針對與本小組相關的考核指標進行討論，並將本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心理衛生中心納入小組會議成員。

雲林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就業經濟福利與婚姻人口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二棟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三、主持人：陳副處長良駿(代理) 紀錄：郭香君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1. 本府勞工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洽悉。

2. 本府民政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依行政院訂定性平考核業務衡量標準規定，各局處辦理性平業務需指派專責人員，將列入衡量標準。請民政處指派專責人員辦理性平業務，以利業務資料接續。另工作報告應補齊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請於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完成。

3. 本府社會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洽悉。請社會處提供 108 年性別平等工作綱領予各網絡單位。

4. 本府農業處：詳會議手冊第 4 頁~第 59 頁。

主席裁示：請農業處工作報告補齊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辦理情形，並於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前完成。

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辦理。

(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三) 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政院性平處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 107 年考核結果及 109 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

(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懇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109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8年1月31日院臺性平字第108016429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預定於109年6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8月至10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懇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略

九、散會：16時00分。

雲林縣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

108 年第 1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8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 時 00 分至 16 時 10 分

貳、 開會地點： 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4 樓雲林女子館

參、 主持人：社會處林處長文志

記錄： 社工師蔡昇倍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107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與權益促進小組移交列管案：

序號	案由	前次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本次決議	列管情形
1	有關婦團培力部份，建議未來規劃參訪其他縣市婦團培力方式與成果，交流意見提昇婦女團體創新效能。	相關經費擬申請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	1. 本府協力社團法人雲林縣婦女保護會就婦團培力方案提案本(108)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補助款，預計於7月提請委員會審議。 2. 規劃與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進行交流、至國	本案因尚未提請委員會審議且尚未執行，爰持續列管，並於後續提出執行狀況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家婦女館參訪，並實地踏查「性別地標小旅行」之創新性平方案。	
--	--	--	-------------------------------	--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委員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

一、教育處工作報告：

甲、有關雲林縣社區大學多元學習課程，應進行參加民眾的性別統計，俾利下期課程的安排與內容調整。如：若有相關的性別或年齡統計，亦較能夠準確的回應農村婦女參與社大課程的需求，如：肌力、健康…等相關課程。

乙、針對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海報比賽，建議明年的海報比賽可設定多元的特定主題，讓海報比賽的創作可更為聚焦。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 （一）後續的工作報告應詳細羅列各場活動之主題及相關內容，呈現針對不同的對象所設計的不同宣導內容。
- （二）後續多場活動的預計辦理地點皆為農會，可預期男性參與人數將會偏少。建議家庭教育中心就後續的辦理地點及辦理方向再行考量，嘗試提升並促進男性參與。

三、新聞處工作報告：

- （一）在各種文字跑馬宣傳上，可嘗試採用更多較為貼近民眾的語言及文字。
- （二）未來可嘗試辦理創意標語或口號的比賽，促進民眾參與。

三、文化處工作報告：

- （一）若文化處兒童閱覽室的場地較不適合電影播放，可以考慮星光電影院、蚊子電影院的辦理方式，亦較貼近在地生活型態。

- (二) 針對歷史建築活化活動的「週四媽咪會」，希望文化處了解此活動命名的原因及理由。因活動名稱會限定參與對象，特別是目前應鼓勵家務分工、共同育兒，且在雲林有很多隔代教養的情況，因此更須注意活動名稱可能造成的排除現象。

四、主計處工作報告：

- (一) 下半年度主要工作為資料庫更新，及發佈長照資源探討的統計專題，將就性別觀點及女性需求面邀集社會處及衛生局進行討論。
- (二) 委員提及能否有辦法了解本縣高齡者的居住狀態或居住安排，特別是獨居的高齡女性是否有增多現象？主計處回應目前僅有本府社會處編製之「雲林縣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及服務概況」可以獲取有關鄉鎮市別之列冊獨居老人概況，另常住之獨居老人概況，因常住人口之調查，目前只有行政院主計總處每10年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故主計處目前尚無法取具最新資訊，待明(109)年辦理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後應陸續會有資料。再則，除公務統計報表外，針對本縣高齡獨居者的居住狀態或居住安排，若需更多的了解，則需由社會處視業務需求辦理調查。【備註：會後經查，目前本府社會處本(108)年有辦理「107 雲林縣老人生活狀況及社會福利需求調查」】

五、社會處工作報告：

- (一) 建議社會處就婦女福利及婦團活動規劃方面，可以運用相關的統計資料，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設定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的推動主軸與目標。
- (二) 針對本年度的婦女權益博覽會，建議召開檢討會，以利經驗的累積及未來持續辦理及推廣。
- (三) 縣內性別及婦女權益的推廣，應朝向多元化及多領域方向發展。
- (四) 請社會處再行確認108年上半年度的新住民緊急生活扶助受益人次

為何偏低。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本處辦理雲林縣政府 108 年「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4 月 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9127 號函辦理。
- 二、為賡續以多元及跨局處合作方式於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並爭取「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計畫」加分項目，本處業已申請本（108）年度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補助以持續辦理本案。

辦法：

- 一、提請文化處及相關小組成員持續就 107 年合作模式辦理，俾利爭取行政院辦理 109 年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加分項目。
- 二、本處將於公彩委員會補助申請結果正式發函通告後，再行邀集相關局處召開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四、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4 月 23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73107 號函辦理。
- 五、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並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爰規劃旨揭作業草案，以「參與地方性平會」、「輔導訪視」及「經常性諮詢」三項輔導方式與地方進行交流。
- 六、依據草案作業期程及受輔導訪視之地方政府之分工事項，行性平處預計於 7 月至 11 月進行實地訪視輔導及地方性平會之參與，針對 107 年考核結果及 109 年考核重點進行說明。詳細作業內容請參閱附件 3。

辦法：為配合性平處之輔導訪視計畫，待性平處正式通知相關辦理期程，惠請本縣性別平等委員會各工作小組配合辦理，並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派員出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性平會秘書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三、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64295 號函辦理。
- 四、行政院預定於 109 年 6 月起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工作，並於 8 月至 10 月進行實地訪評。

辦法：旨揭獎勵計畫之詳細指標詳見附件四，性平會秘書單位將與本年度另行召開討論及分工會議，惠請各單位先就指標預為檢視並就指標預為規劃相關性平業務推動。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無。

拾、散會：同日 16 時

附件

附件一

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9 日 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〇六九七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4 日 九一府行法字第九一一〇〇〇〇四一九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3397A 號令修正

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一條 為推廣教育，發揮各中小學場所（以下簡稱學校場所）使用功能，落實社區資源共享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學校場所係指學校之教室、圖書館、電腦教室、藝能館、音樂廳、操場、體育館、活動中心、禮堂、游泳池、餐廳、會議室及其他專科教室、場所。

第三條 機關學校、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民間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得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使用。

前項申請者欲使用雲林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場所，應經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始得申請使用。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場所，應不影響學校教學使用。

第四條 使用期間三個月以上之案件，學校應邀集教師、家長會委員及當地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查。

前項審查小組人員至少應有十一人組成之。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或已使用者，學校應立即通知其停止使用，並依法處理：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有害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二、違背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三、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者。

四、活動有損學校建築物與設備者。

五、與教育旨趣不符之活動。

第六條 申請使用場所，應填具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七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場所使用管理費、水電費、保證金及清潔費。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各項費用，由各中小學參考本縣縣立中小學場所使用管理收費基準表（長期、短期），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就實際設備狀況、使用情形訂定費用收取標準，報請本府備查。

前項長期、短期收費基準表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本府與所屬機關、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與機構實驗教育者辦理之活動，得免費借用。

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與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收場所使用管理費及清潔費。

社區藝文、體能或公益團體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授權各中小學依實際支出狀況，收取各項費用。

第九條 申請人在核准使用後，因故不使用場所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得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各項費用除保證金外減半發還。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所或學校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時，學校應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者，已繳各項費用，應全數發還。

第十條 申請使用游泳池之團體，應負責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工作，救生員未到場時，嚴禁使用游泳池。

第十一條 為加強管理維護學校場所設備，於使用期間學校應派員配合管理維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在學校場所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或其他布置者，應經學校同意，用畢應即回復原

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回復，所需經費得以保證金扣抵，不足時得以追討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三、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四、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五、未經申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六、聚眾鬥毆或吵鬧者。
- 七、破壞公物。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者。

第十四條 使用學校器材或設備，申請人應妥善維護，如有毀損或短少，學校得請求回復原狀，或請求按市價賠償。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於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使用管理費、清潔費及水電費，應以收支對列方式納入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雲林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107 年度成果報告)

		107	
()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1.	7
50		2 106 9 5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1.	7
		2 3 107 108 10) 4 (1)107 6 26 (2) 107 7 25 107 2 20 (3) 107 8 22 107 (4) 107 9 5 3 <input style="width: 10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5

		107
		<input type="text"/> 1. 2 3 4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1. 108 3 19 6 40% 15 (8 9 60% <input type="text"/> 8 3 106 3 20 4) 2
()		<input type="text"/> 1. 107 12 19 107 () 2 107 4 10 89 <input type="text"/> 1. 107 40 80 6 2-3 9-10

		107
		<p>2 107 107 9 5 10 31</p> <p>25</p> <p>3 107 107 7 7 9 2</p> <p>20</p> <p>4 107 107 7 5 7 29</p> <p>30</p> <p>5 107 107 8 11 8 19 30</p> <p>6 107 7 28 9 12</p> <p>20</p> <p>7. 3 107</p> <p>150</p> <p>(1) 107 10 21 148 (31 117)</p> <p>(2) 107 10 27 142 (22 120)</p> <p>(3) 107 11 10 150 (38 112)</p> <p>8 7 6 () 7 13 () 7 20 () 7 26 ()</p> <p>4 350</p>
()		<p><input type="text"/></p> <p>■</p> <p>1. ()</p> <p>) (</p> <p>2 2</p>

		107
		<p>■</p> <p>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CEDAW)</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p> <p>1</p> <p>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input type="text"/></p>
()		<p><input type="text"/></p> <p>1. 1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http://yulin.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d=7</p> <p>2. 1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p>

		107
		<p>http://yulin.dgbas.gov.tw/STATWeb/Page/TopicPage.aspx?Ud=7</p> <p>3 107 106 154 141 13</p> <p>8 5 (</p> <p>— — —</p> <p>4 107 7 () (</p> <p>: http://yulin.dgbas.gov.tw/DgbasWeb/index.aspx</p>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p>105 5 18 1</p>
()		<input type="text"/> <p>1. 4</p> <p>2 1-2</p> <p>3 106</p>

		107
		4
()		<input type="text"/> 1. 2 107 15 107 4 10 10 20 15 449 435 397 383 12 7 139 8 3 107 279 <input type="text"/> 1. 107 CEDAW 2 3
()		<input type="text"/> 1. 4 107 1-12 9 2 107 1 -11 227

		107				
()		<input type="text"/>				
				107	1	12
		<input type="text"/>				732,250
				106		7,774
		<input type="text"/>				
		1.	107		5	218
()		<input type="text"/>				
				351		16
						1196

		107			
)		()	()
	()		()	446	134
	30%				
	<input type="text"/>				
1.		2,797		17,307	
2					:107 1
	9 25		374		
3			22	543	
4	107		1	3	
	<input type="text"/>				
1.					107
		2,021	7:3		
2.			107	337 876	
		68 4,000		155	
3.			,	()	107 510
		12,680			
4.					106 2
		4,649 107	1	4,221	
	<input type="text"/>				

		107
		<p>107</p> <p>1. 4 60 57 27 25</p> <p>2 21</p> <p>3 12 35 50</p> <p>4 4 50 19</p>
()		<p><input type="text"/></p> <p>1. 168</p> <p>2 107 300</p> <p>2000</p> <p>3 107 15</p> <p><input type="text"/></p> <p>1. 107 107 6 2-3 9-10</p> <p>40 80</p> <p>2 3 107</p> <p>150</p> <p>(1) 107 10 21 148 (31 117)</p> <p>(2) 107 10 27 142 (22 120)</p> <p>(3) 107 11 10 150 (38 112)</p>

		107												
		3	7	6	()	7	13	()	7	20	()	7	26	()
				4										
				350										
		<input type="text"/>												
		1.												
		(1)		-										
		(2)												
		(3)			30									
		(4)											360	
												3		
														2661
				733		695		521		320		237		155
			:		—			:			—			
		(5)							106	2				-
				107		2								

		107
	2	
	(1)	-
		15
	(2)	- 105
	(3)	106 7 107 12 FB
	1-2	:
	--	safe&out
		:
		— 17 —
	(4)	,
		180
	3	
		107/1021 —
		46
	<input type="text"/>	
	1.	

		10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4</p> <p>1. 106/3/29 106/4/26 106/5/31</p> <p>2. 106/621</p> <p>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1. 106/10/11</p> <p>2. 106/10/25</p> <p>3. 106/11/8</p>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5px;"></div> <p>1. 107 11 5 12 10 106 20</p> <p>2 107 15</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5px;"></div> <p>1. 107 6 2~3 9~10</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40 80</p> <p>2. 107 107 9 5 10 31</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25</p> <p>3. 107 107 7 7 9 2</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20</p>

		107
()		(1) 7/2 50 (2) 7/2-7/4 81 (3) 7/11-7/13 20 (4) 7/17 115 (5) 7/31 (- / -) 80 (6) 9/20 48 (7) 10/3 135 (8) 12/19 10 2 4 107 1 7003 () <input type="text"/> 36
()		<input type="text"/> 1. 107 1 12 2 5 3 46 4 LED 7 00 9 00 12 5 1 6 Line EDM 2
()		<input type="text"/>

		107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 10 5 90 107</p> <p>1</p> <p><input type="text"/></p> <p>1. 107 09 14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7 12 31</p> <p>2 7 6 () 7 13 () 7 20 () 7 26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p style="text-align: right;">350 51</p> <p>3 107 10 26 1072112843</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9</p>
()		<p><input type="text"/></p> <p>1. 1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5 5</p> <p>2 107</p>
()		<p><input type="text"/></p> <p>1.</p>

		107
		<input type="text"/>
		1.
		(1)
		(2) 1
		(3) 107 13 17 26
		88 341 65 13 11
		24 585
		(4) 107 1 12 12 124 134
		258
		2
		(1)
		(2) 107 3

		107	
	<input type="checkbox"/>		
1.		113	110
2			App APP... app
			... app
	<input type="checkbox"/>		
1.			
	100%		
2		107	16
3			
4			
5			10 5
		8	
6			
7.			15 120 6

		107			
		8	20	20	2092
()		<input type="text"/>		LINE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1.			
		2	:		3 139
			(1	83)	
		3		107	
					56
				107	
					277
		4		107	
					76
					3 533

		107
		5 () () 107 7-8 6 106 7-8 240 60 412 LINE 145,399 7. 107 7-8 8 107 10 26 4 107 () 1 34
()		<input type="text"/> 1. 107 4 26 13 () 66 2 107 5 17 106 3 107 8 16 2 4 107 8 3 () X 2 800

		107				
		107	25	21	4	2
		3				
		1. 107	1			
		8	()	4		
		2 107				
		1. 107				
		4				
		2 106			2	
		<input type="text"/>				
		1.				
		2	7 (7 6	7 13	7 20	7 26
) 4		350		
		3			345	
			107. 08 30			60
			107. 09 12	107		30
			107. 07. 13			15

		107			
			107. 07. 15		12
			107. 07. 24		50
			107. 07. 26		30
			107. 07. 28		60
			107. 7		30
			107. 07. 15	107	18
			107. 07. 17 18		18
			107. 07. 17		18
			107. 07. 20		4
		<input type="text"/>			
		1.	107	15	(12 3)
		2	107 1 17	106	107 7 31
			107		4
		3			107 5 27 107 11
			11	-	-
()		<input type="text"/>			
		1.	107 12	1766	6609
		2			

		107			
		92	557		107
()		<input type="text"/>	15	6	9 106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1.			219
		2	(10 1	2)
		<input type="text"/>	276		
		1.			
		2	6 8		
			80		

		107
()		<input type="text"/> 1. 5 2. 23 309
()		<input type="text"/> 213 23546 <input type="text"/> 1. 107 2. 5 28 106 () 3. () 12 27 4. 100 6 8 80
()		<input type="text"/> 11 7 4 <input type="text"/> 106 2 24 8 16
()		<input type="text"/>

		107					
		371					
()		<input type="text"/>					
			28	15	13		46
		<input type="text"/>					
			107		38	37	4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20	3	13	1
()		<input type="text"/>					
		1. 107	20				
		2	107				426
		3 107			52	13	25% 39
		75%					
()		<input type="text"/>					

		107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1</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106 6 106 8</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4 4660</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1.</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3 7</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2</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40px; height: 20px; 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1.</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4121 12 241189</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32 16 48</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2</div> <div style="margin-bottom: 10px;">(1)</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102 272 7,270</div>

		107
		<p>(2) () 0 0</p> <p>(3) 20 318</p> <p>■</p> <p>1. 14 105 10 1</p> <p>2</p>
		<p><input type="text"/></p> <p><input type="text"/></p> <p>10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3 13</p> <p><input type="text"/></p> <p style="text-align: right;">4 (1 , 6) 7 (1 , 1)</p>

附件三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草案)

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 (草案)

壹、緣起

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於地方扎根，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於 101 年成立後至 107 年間，曾多次於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各縣（市）辦理性別平等培力活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地方政府代表、地方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婦權會）/性別平等委員會（以下簡稱地方性平會）及民間團體針對中央性別平等施政作為提供具體建言，對於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之政策對話，以及在地推廣性別平等理念甚有助益。

為全面性評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執行成效，以促使相關政策與措施之推動更為周延，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自 105 年起透過每 2 年一次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視 22 個地方政府。前開輔導獎勵計畫之實地訪評過程，除發掘在地化推動性別平等作為及優劣勢，亦發現各地方政府因資源差異，導致部分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能量較為不足，亟待長期協助輔導推動。

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致力使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性平處爰規劃「108 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以下簡稱本作業）。

貳、目標

- 一、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與地方政府交流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重點，並了解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之現況及未來規劃。
- 二、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了解地方政府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問題與困境，並協助規劃策進作為，俾發展地方性別平等推展重點及策略。

參、輔導對象：依「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評核結果，以成績未達優等之地方政府為輔導對象，含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計 4 個直轄市政府及 15 個縣(市)政府。

肆、作業期程：本作業期間至 108 年 12 月為止，針對受輔導地方政府進行 1 至 2 次訪視輔導，並可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時間及次數。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撰擬作業草案，並召開草案諮詢會議，確認作業內容及運作方式、受輔導單位、計畫期程等		→										
作業簽辦及函頒				→								
需求調查及行前協調					→							
實地訪視輔導(1-2 次)						→						
經費核銷												→

伍、主辦機關：行政院(性平處)。

陸、輔導方式

- 一、參與地方性平會／地方婦權會會議：由性平處派員（參議或科長及承辦人）列席參與地方性平會／婦權會，說明中央性別平等政策推動重點與涉及地方政府事項，以及 107 年整體評核結果與縣（市）優缺點之觀察報告。
- 二、訪視輔導：由性平處至受輔導地方政府針對 107 年評核結果檢討事項及「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計畫」準備作業進行會談及討論，協助討論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並共同檢視辦理成效。

- 三、經常性諮詢：由性平處擔任地方政府諮詢窗口，了解各項性別平等工作項目之辦理進展，以及規劃過程中面臨之困難及問題，並適時提供本處建議及相關資訊。

柒、行政聯繫分工事項

一、主辦機關

- (一) 行前協調準備：說明本年度輔導作業，與前往之地方政府建立行前輔導共識。
- (二) 輔導項目規劃：事前檢閱各地方政府 107 年評核結果、現況資料及相關需求，視需要派員參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及準備相關說明資料、說明中央政策重點及「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相關內容及指標，以及依各地方政府待精進事項予以輔導諮詢。
- (三) 行政聯繫：聯繫地方政府、交通安排聯絡、經費報支等。

二、受訪視輔導機關（地方政府）

- (一) 通知及邀請主辦機關參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並將主辦機關報告事項排入會議議程。
- (二) 建議將地方婦權會／地方性平會會議，以及訪視輔導排入同一日。
- (三) 訪視輔導前請先行檢視各該縣（市）之 107 年評核結果、提出問題及待精進事項，並回復需求調查表，與主辦機關共同聚焦輔導訪視重點與討論議題。
- (四) 訪視輔導原則由主責承辦「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之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之副主管或副首長擔任主持人，如：人事處副處長或社會局副局長等，並依輔導內容邀請相關局處派員出席。

- (五) 安排實地訪視輔導場地，並代辦會議當日所需茶水、便當(本院性平處同仁之費用由本院經費支應)，以及協助支援交通接駁。
- (六) 協助製作訪視輔導紀錄，並於會議結束後函送本院性平處錄案。

捌、 經費來源

- 一、 有關主辦機關辦理本作業之遠程交通費、差旅費、誤餐費及雜費等，由性平處 108 年業務費項下支應。
- 二、 受訪視輔導機關為協辦本作業所需經費，請自行簽辦相關預算支應。

玖、 本作業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

附 件 四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基本資料表（各組適用）

直轄市及縣(市)：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07 年至 108 年

統計時間點：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 人口性別統計

	107 年 12 月底						108 年 12 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人口數 (單位：千人)												
出生登記數 (單位：千人)						出生嬰兒性比例						出生嬰兒性比例

二、 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三、 編制內員工人數¹（含約聘僱人員）：

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主管		非主管	
身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性別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男： %				男： %				男： %			
性別比率	女： %				女： %				女： %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1

(1) _____ 108 12 31

1

2

3

(2)

(3)

(4)

四、 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²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3)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

1. 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 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7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3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3成者)。

五、 性別歧視申訴機制³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⁴ (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3

4

()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⁵(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第 2 組適用**

衡量標準	備註
一、基本項目。(20 分)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列情形。(3 分)	
<p>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2 分)</p> <p>(1) 專責人員 3 人以上或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2 分。</p> <p>(2) 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1 分。</p> <p>(3) 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0.5 分。</p> <p>未達上述標準 0 分。</p>	<p>1. 本項以縣(市)政府本機關、各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專責及兼辦人員總數列計。</p> <p>2. 「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p> <p>3. 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者。</p>
<p>2. 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之培力、受支持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1 分)</p> <p>依各局處承辦人員培力、受支持程度、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等綜合性評分，最高 1 分。</p>	實地訪評時，面談瞭解。
(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10 分)	
<p>跨局處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10 分)</p> <p>(1) 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 2 分。</p> <p>(2) 內容符合在地情形，最高 2 分。</p> <p>(3) 訂有定期修正檢討機制並落實檢討，最高 2 分。</p> <p>(4) 執行成效，最高 4 分。</p> <p>成效優良 4 分、成效普通 2 分、成效低 0 分。</p>	<p>1. 跨局處政策或計畫指全面性、整合性、上位性之府層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內含多個局處一起推動，且非單一議題面向，應含多個議題面向，如：「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p> <p>2. 政策、計畫形式包括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綱領等亦可屬之。</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考量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可能另訂政策計畫，或併入性別主流化計畫中訂定等不同形式，若跨局處合作性別平等事項與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合併訂定計畫，有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業務部分已納入「(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項目計分，此處僅列計性別主流化工具以外之性別平等推動事項內容。</p> <p>4. 豐富度：政策、計畫內容是否詳盡、多元，且有助於各局處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5. 完整度：政策、計畫之目標、各項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7分)	
<p>1. 計畫內容之品質及執行成效。(6分)</p> <p>(1) 計畫內容具豐富度及完整度，最高3分。</p> <p>(2) 執行成果與策進作為，最高3分。</p>	<p>1. 豐富度：各項工具之推動內容是否詳盡、多元或創新，且有助於工具之推廣運用(如檢討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機制及流程之合宜性、建立統計單位等業務單位之合作機制、培養內部性別種子師資、辦理案例研討會或工作坊等作法)。</p> <p>2. 完整度：計畫之目標、各項工具的實施策略及措施、實施對象、實施期程、預期效益、經費來源、獎勵及考核措施等。</p>
<p>2. 執行成果報告檢視及公告上網情形。(1分)</p> <p>(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並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p> <p>(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p> <p>符合2項1分、符合1項0.5分、無0分。</p>	<p>請提供107及108年度成果報告、提報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公告上網等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31分)	
(一)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6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1. 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2分)</p> <p>每年親自主持2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1次2分、每年僅親自主持1次且各有全程參與1分、從未親自主持0分。</p>	<p>1. 請提供107年至108年間委員會會議開會通知單、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 ①107年及108年皆各親自主持2次以上且每年全程參與至少1次得2分；</p> <p>②107年及108年每年各有親自主持1次且各有全程參與者得1分；</p> <p>③107年及108年其中一年未親自主持或未全程參與者得0分。</p>
<p>2. 內部委員出席人數達60%以上。(1分)</p> <p>每次符合1分、部分符合0.5分、均未符合0分。</p>	<p>1. 請提供107年及108年委員會簽到冊及會議紀錄等佐證資料。</p> <p>2. 內部委員不能親自出席者，一級機關應由職務代理人、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表出席方可採計。(如：內部委員為○○局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局長。)</p>
<p>3. 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1分)</p> <p>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2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開上網者，是1分、否0。</p>	<p>請提供107年及108年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上網佐證資料(如網頁連結或網頁截取畫面)。</p>
<p>4. 會議議程之議題多元且與機關業務結合。(2分)</p> <p>本項採質性評核，最高2分。</p>	<p>會議議程內容應多元、豐富(含提案數)，非僅例行性業務追蹤列管，可納入其他業務結合性別平等之相關議題內容，或鼓勵委員提案。</p> <p>【備註:111年評核時規劃將委員會組成是否含在地婦團及不利處境婦女納入評核。】</p>
<p>(二)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9分)</p>	
<p>1. 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參訓情形。(3分)</p> <p>(1) 一般公務人員每年參訓2小時以上比率。</p> <p>達90%以上1分、80以上未達90% 0.5分、未達80% 0分。</p> <p>(2)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參訓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比率。</p>	<p>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修正)進行評核。</p> <p>2. 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3個月內任現職者。參訓比率以107年及108年之平均值計算，若所計算後之比率有小數點第1位，</p>

衡量標準	備註
<p>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3) 主管人員每年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達 90% 以上 1 分、80 以上未達 90% 0.5 分、未達 80% 0 分。</p>	<p>均以 4 捨 5 入方式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4. 一般公務人員包括：(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5. 一般公務人員母數需納入，不得扣除（即一般公務人員母數包含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6.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7. 主管人員：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8. 人員參訓方式，包含參與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
<p>2. 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情形。(1 分)</p> <p>政務人員 108 年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之比率。(比率×1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依「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修正)進行評核。 2.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 3. 政務人員認定係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不含機要人員)。本項評核得排除於評審業務截止日前 3 個月內任現職者。 4. 參訓或參與性平相關會議，含各類

衡量標準	備註
	<p>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p> <p>5. 107 年為推廣階段，故僅評核 108 年之參訓情形。</p>
<p>3. 機關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情形。(5 分)</p> <p>(1) 課程辦理前評估機關人員需求 課程辦理後有提供學習回饋，最高 1 分。</p> <p>(2) 課程針對不同人員屬性設計，最高 1 分。</p> <p>(3) 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合宜性，最高 1 分。</p> <p>(4) 課程採多元辦理形式 如演講 工作坊 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最高 1 分。</p> <p>(5) 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最高 1 分</p>	<p>1. 機關列計範圍：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縣(市)不需列計鄉鎮市區公所。</p> <p>2.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年度訓練計畫(含課程內容)、訓練需求調查表、測驗問卷及案例教材等。</p> <p>3. 第 2 項衡量標準，係評核機關是否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或高階主管等人員，分別辦理符合是類人員需求之課程。</p> <p>4. 各機關依據「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辦理初階及進階課程。</p> <p>5. 有關初階及進階課程之合宜性，係評核課程主題是否多元，以及是否針對已辦理基礎課程之主題辦理進階課程。</p>
(三)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	
<p>性別預算編列情形。(2 分)</p> <p>(1) 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配置，有 1 分、無 0 分。</p> <p>(2) 配合性別平等工作事項編列性別預算，有 1 分、無 0 分。</p>	<p>請提供性別預算表件、性別影響評估表等佐證資料，並簡要說明檢視及編列情形。</p>
(四)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7 分)	
<p>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機關涵蓋率。(2 分)</p> <p>機關涵蓋率達 60%以上 2 分、50%以上未達 60%1 分、40%以上未達 50%0.5 分、未達 40%0 分。</p>	<p>1. 本項排除列計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單位。</p> <p>2. 涵蓋率計算：(辦理 1 件以上性別影響評估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總和)。</p> <p>3. 本項衡量標準之涵蓋率係將辦理性</p>

衡量標準	備註
	別影響評估計畫案及法案合併計算。 4.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
2.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5分) (1) 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最高2分。 (2) 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調整計畫、法案內容之情形，最高2分。 (3) 程序參與者是否為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全部1分、部分0.5分。	1. 本項由性平處就考核年度內抽查5案之GIA檢視表(未滿5案者，全數抽查)進行評核，加總計算平均數後給分。 2. 有關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請盡可能關注到多元交織性面向(如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與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確認性別議題。 3. 有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將視性別影響評估之程序參與專家學者建議內容是否需調整而定，本項將評核是否參採程序參與之評定結果調整計畫或法案內容(如未參採，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4. 列冊性別平等專家：婦權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現任或曾任該直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該直轄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5. 本項請提供佐證資料。
(五)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7分)	
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新增1項以上性別統計之機關涵蓋率。(4分) 機關涵蓋率達50%以上4分、40%以上未達50%2分、30%以上未達40%1分、未達30%0分。	1. 性別統計須公開於機關網頁始可列入計算。 2. 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係指主管業務中依統計法所編製之統計，包括利用公務登記、電子紀錄、行政查報、調查、運用其他機關或團體有關資料等方式蒐集所產製之性別統計。 3. 性別統計指標項數之計算，包含新

衡量標準	備註
	<p>增複分類、具有地方特色性別統計指標(例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開徵概況、取得不動產繼承登記繼承人數、市(縣)立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市(縣)立博物館藝文展演活動駐館藝術家等)等。</p> <p>4. 涵蓋率計算：(新增 1 項以上性別統計之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數和)/(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之數總和)。</p> <p>5. 請提供佐證資料。</p>
<p>2. 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新增 1 則以上性別分析之機關涵蓋率。(2 分) 機關涵蓋率達 30%以上 2 分、20%以上未達 30%1.5 分、10%以上未達 20%1 分。</p>	<p>1. 左列所稱性別分析需對於性別處境之議題進行深入剖析並提出相關策略，若僅依統計資料撰寫描述統計不予計列，如為年度例行性調查報告更新相關資料，並未就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則僅計列首次提報項目，如為貫時性分析或趨勢分析則予計列。前開性別處境之內涵包括不同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跨性別、性傾向與性別氣質等面向。</p> <p>2. 機關須依附表說明機關涵蓋率及推薦理由，並依機關內部初審排序性別分析報告。</p> <p>3. 請提供佐證資料(電子檔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得擇選優良案例收錄於「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p>
<p>3. 性別分析之品質。(1 分) 依性別分析報告之性別資料分析(0.5 分)及應用深化程度(0.5 分)予以質性評分，最高 1 分。</p>	<p>本項指標將依前項排序前五項報告進行綜合評核，評核項目為：</p> <p>1. 性別資料分析：運用以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並增加性別統計複分類進行交織分析(如：種族、族群、城鄉、年齡、階級、文化、貧困、信仰、語言、能力、教育程度、身心障礙狀態、性別認同、性傾向和性別氣質、移民、移工、無國籍</p>

衡量標準	備註
	<p>者難民及尋求庇護者等)，了解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例如不同年齡層的身心障礙女性，在就學、育兒、生活照顧等各個面向上會面對不同的問題，並有不同的需求組合)。</p> <p>2. 應用深化程度：性別分析報告之應用與深化，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p>

三、CEDAW 辦理情形。(9 分)

(一)CEDAW 教育訓練計畫。(7 分)

<p>1. 106-108 年 3 年內每人 3 小時受訓涵蓋率(含實體及數位課程)。(1 分) 受訓涵蓋率達 50% 以上 1 分、40-49% 0.8 分、30-39% 0.6 分、20-29% 0.4 分、10-19% 0.2 分、未達 9% 0 分。</p> <p>2.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 分) 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2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p>1. 本項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25 日院臺性平字 1040152157 號函核定)評核，以下評審項目第三、(一)1.項、第三、(一)2.項及第三(一)3.項同。</p> <p>2. 三、(一)1.項之每人包含一般公務人員、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p> <p>3. 實體課程需符合前開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p> <p>1. 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A. 辨識直接歧視與間接歧視</p> <p>B. 國家義務</p> <p>C. 如何消除直接與間接歧視</p> <p>D. 業務相關案例</p> <p>2. 暫行特別措施</p> <p>A. 何謂暫行特別措施</p> <p>B. 暫行特別措施的重要性</p> <p>C. 擬定暫行特別措施步驟</p> <p>D. 國內外案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p>【本項計算 106-108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p> <p>4. 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政</p> <p>4. 數位課程僅限前開實施計畫-貳、(三)1、(3)所列之數位課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完成製作數位學習課程，含「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CEDAW 第 5 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製作「CEDAW 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CEDAW 施行法-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上載於「e 等公務園」等數位學習網站。另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製作之「性別與社會福利」線上學習課程。</p> <p>5.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參考「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本項機關層級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p> <p>6. 一般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為各機關(構)、學校之下列人員：</p> <p>(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p> <p>(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p> <p>(3)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p> <p>7.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p> <p>8. 一般公務人員與高階公務人員請分別計算，一般公務人員母數應扣除高階公務人員後再計算受訓涵蓋</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高階(簡任以上人員)及主管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2 分)</p> <p>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2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 577 817 902">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本項計算 106-108 年之受訓累計人數及比率。】</p>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p>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課程需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不含 CEDAW 概論課程)，請參閱評審項目第三、(一)項備註說明。 2. 機關人員統計範圍包括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不含縣(市)之鄉鎮市區公所。 3. 高階公務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人員範圍內，含主管人員(包含簡任、薦任及委任主管)及簡任以上人員。 4. 前項機構不包括公營事業機構；前項第二款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 5. 本項以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佔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計算比率。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p>4.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之品質。(2 分)</p> <p>依 CEDAW 教育訓練之場次、時數、內容、訓練方式、執行成效等綜合性評分，最高 2 分。</p>	<p>CEDAW 教育訓練內容須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貳、四、(二)訓練內容規定，未符規定者不予計分。</p>										
<p>(二)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2 分)</p>											
<p>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2 分)</p> <p>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1 分、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5 分、無成效 0 分；加總最高至 2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政府可自行列舉性別統計落差項目(包含法規檢視建議、公務統計及其他業務統計)，具體說明降低性別落差之成效。 2. 舉例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某培訓社區規劃師計畫，101 年培訓社區規劃師性別統計落差為 40%(男 70%：女 30%)，透過招生時函請各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機構薦送男女至少各 1 名報名，也函請婦女服務中心推薦女性報名，104 年 										

衡量標準	備註
	<p>性別落差縮小為 26%。</p> <p>(2) 高中女性校長比率，101 學年度女性占 12%，於遴選校長時，參採「相同條件，女性優先」的原則，提升至 104 學年度之 16%。</p> <p>(3) 家庭教育中心親職教育課程，鼓勵父母一起參加，男性參與率由 102 年 20% 提高到 105 年 26%。</p> <p>(4) 某市女性當選家長會長(或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比例由 100 年 15% 提高到 105 年 18%。</p>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16 分)

(一) 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9 分)

<p>1. 縣(市)政府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幕僚長比例。(3 分)</p> <p>E1 女性：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中女性人數。</p> <p>E2 總數：縣(市)政府現有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幕僚長男女總數。</p> <p>$E3 = (E1 \text{ 女性} / E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E 係數 = E3 / 女性係數</p> <p>得分 = E × 3 分。</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 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不含縣(市)政府首長。</p> <p>2. 一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處長)。</p> <p>3. 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如：新竹市政府文化局主任秘書)。</p>
<p>2. 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例。(3 分)</p> <p>F1 女性：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女性人數。</p> <p>F2 總數：縣(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簡任非主管男女總數。</p> <p>$F3 = (F1 \text{ 女性} / F2 \text{ 總數}) \times 100\%$</p> <p>F 係數 = F3 / 女性係數</p> <p>得分 = F × 3 分。</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 / 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2. 簡任非主管：如單位副幕僚長(如副秘書長)、參議、專門委員、簡任視察、簡任秘書等)。</p>
<p>3. 縣(市)政府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p>	<p>1. 女性係數計算方式：縣(市)政府簡</p>

衡量標準	備註
<p>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例。 (3分)</p> <p>G1 女性：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人數。 G2 總數：縣(市)政府二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男女總數。 G3=(G1 女性/G2 總數)×100% G 係數=G3/女性係數 得分=G×3 分。</p>	<p>任、薦任及委任女性人數/縣(市)政府簡任、薦任及委任總人數。</p> <p>2. 二級單位主管(如：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女及性別平等科科長)，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如：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p> <p>3. 人事管理員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p>4. 主計人員請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認定是否為主管，請自行對應是否符合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之規定。</p>
(二) 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2分)	
<p>(縣)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2分)</p> <p>達 80% 以上 2 分、70% 以上未達 80% 1.5 分、60% 以上未達 70% 1 分、50% 以上未達 60% 0.5 分、未達 50% 0 分。</p>	<p>1. 達成率：以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三分之一的個數，除以委員會之總數計算，請以百分比表示，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p> <p>2. 各機關設置要點內已明定所有委員由指定職務人員擔任者可免予列計。</p> <p>3. 請提供各機關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清單。</p> <p>4. 若委員會組成係依上位法規範，其中上位法已有規定三分之一比例規定(如公務人員之考績、甄審委員會)，則不列計；個別委員會無上位法規定者，不論組織法規(如組織規程)有無納入性別比例規定，皆須納入列計。</p>
(三) 政府出資或捐助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成情形。(2分)	
<p>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 分，但 45% 以下者</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得分則以</p>

衡量標準	備註
<p>0分，超過75%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5%以下者0分，超過85%者得0.25分。</p>	<p>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p>
<p>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1分)</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5%以下者0分，超過85%者得0.25分。</p>	<p>1. 請提供各機關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名單董監事名單。</p> <p>2. 若無所出資五成以上之公營事業單位，則扣除該項分數並換算總分重新計分。</p> <p>3. 計算後之達成度比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2位；得分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1位。</p>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3分)	
<p>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2分)</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2分。</p>	<p>例如針對農(漁)村女性意識培力、加強對農(漁)會及農(漁)村地區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對女性選任人員比例較高之農(漁)會給予補助等措施、提出提升農(漁)會選任人員女性比例改善計畫/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及其他引導農(漁)會增加女性選任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p>
<p>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1分)</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p>	<p>例如針對工會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加強對女性會員領導力培力/針對女性幹部人員比例較高者給予補助等措施/納入工會評鑑要點及其他引導工會增加女性幹部人員之獎/鼓勵措施等。</p>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24分)	
(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10分)	

衡量標準	備註
<p>1. 辦理之宣導或活動。(5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如認識LGBTI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促進女性參與STEM領域、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 2.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性平內容」，可以計分；若1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無較詳細內容，不予計分；若機關同仁「自製」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列入計分。 3.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可列入計分，但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 4. 幕僚單位(如人事、主計、政風)辦理之對內宣導可列入計分。 5. 依法辦理「性騷擾防治」之宣導或活動不列計。 6.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p>2. 辦理之政策措施(宣導除外)。(3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獎勵機制，或從家庭面向(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文化面向(檢視宗教、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鼓勵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社會面向(開放同性伴侶註記、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媒體面向(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媒體識讀)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 2. 本項政策措施與宣導活動不予重複計分。

衡量標準	備註
	3.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3.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辦理宣導或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2分) 達70%以上2分、60%以上未達70% 1.5分、50%以上未達60% 1分、40%以上未達50%0.5分、未達40%0分。	請提供佐證資料。
(二) 建構性別友善環境。(6分)	
1. 推動之政策措施。(4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4分。	1. 政策措施例如推動多元性別友善空間(如性別友善廁所、宿舍、更衣室等)、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如提升人行道適宜性、提升公共化無障礙交通工具、整建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等)、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或增設公共化幼兒園等。 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
2.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推動或辦理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2分) 達60%以上2分、50%以上未達60% 1.5分、40%以上未達50% 1分、30%以上未達40%0.5分、未達30%0分。	1. 一級單位得扣除主計及政風單位。 2. 對內辦理相關性別友善措施可列入計分。
(三) 提升女性經濟力。(4分)	
1. 推動之女性就創業措施。(2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加總最高至2分。	1. 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開設女性專班、提供女性適性課程、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 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

衡量標準	備註
	<p>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p> <p>(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p>2.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2分)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1分； 加總最高至2分。</p>	<p>1. 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如彈性工作)、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p> <p>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四)其他性別平等宣導。(4分)	
<p>非屬前項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每項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4分。</p>	<p>1. 性別平等宣導對象與方式無限制，但不與前項重複提報，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如：臺灣女孩日活動、CEDAW各條次宣導、性別參與、性別人權等。</p> <p>2.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 (1) 品質：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創新度、重要性、難易度等。 (2) 執行成效：包括場次規模、目標達成情形、影響範圍、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p>
六、加分項目。(5分)	
<p>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1分) 每項措施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2. 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1分) 研究報告須於評核期間完成，每案視研究運用於政策情形最高0.5分；加總最高至1分。</p>	<p>1. 每項最高1分，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至5分。</p> <p>2. 若已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提報之項目，則加分項目不予重複列計。</p> <p>3. 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CEDAW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政府事項辦理。</p> <p>4. 請提供佐證資料，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p>

衡量標準	備註
<p>3. 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1 分) 依電影院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最高 1 分。</p> <p>4. 國際交流參與。(1 分) 依辦理之積極程度，每項會議最高給 0.5 分，如自行辦理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給 0.5 分；參加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每項會議給 0.1 分；加總最高至 1 分。</p> <p>5. 縣(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1 分) 依 CEDAW 教材規模、品質、原創性及推廣運用情形評分，最高 1 分。</p> <p>6. 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1 分) 有 1 分、無 0 分。</p> <p>7.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1 分) 依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最高 1 分。</p> <p>8. 其他。(自行舉例、不限一項)</p>	
七、扣分項目。	
<p>1.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 分)</p> <p>2.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2 分)</p> <p>3.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p>	<p>1. 未辦理及未處理予以扣分，第 1 項至第 5 項每項扣 2 分，第 6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2.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7 至第 11 條，機關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對受雇員工有差別待遇。</p> <p>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有性騷</p>

衡量標準	備註
<p>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4. 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2分)</p> <p>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2 分)</p> <p>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p>	<p>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項含適用上級機關訂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p> <p>4.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至第 21 條規定，受僱員工得申請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及期滿之申請復職、哺乳時間、工作時間之減少及調整、家庭照顧假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人數達 100 人以上者，應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p> <p>5.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至 27 條規定，機關應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p>6.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施行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7. 以上各項辦理情形請提供佐證資料供查核。</p>

衡量標準	備註
性別平等創新獎（100分）	
<p>創新方案之創新性、深度及廣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10分) 2. 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程度。(15分) 3. 開發及運用資源情形。(15分) 4. 創意及創新程度。(30分) 5. 影響程度(包含對機關及民眾之影響及具體績效)。(3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衡量標準共分5項，書面資料請依前項標準分項簡要自評，每項自評以1000字為限。 2. 可採用附件方式呈現方案內容。
性別平等故事獎（100分）	
<p>於評核期間推動性別平等的措施或方案過程中具啟發性或貼近人民且感動人心的內容與事蹟獎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分) 2. 故事之完整性。(15分)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5分) 4. 故事之啟發性(如：跳脫傳統性別刻板印象)。(25分)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故事須與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或方案有關。 2. 以真實案例為限。 3. 故事總字數至少應有3000字以上。